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##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